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林建：本院受理原告黄明芳与被告林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[(2025)闽0103民初1919号]，原告诉请：1、判令被告清偿原告借款3万元，并支付利息；2、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06月03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